

**2022 年度安阳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（本级）
部门预算公开说明**



目 录

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部门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- 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- 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- 十一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- 十二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概况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的法律、法规和政策；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、数据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信息化相关政策、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全市“数字政府”建设，制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“数字政府”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；负责市政府网站管理。

（三）统筹推进全市“一网通办”前提下“最多跑一次”改革工作。

（四）统筹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建设规划，提出项目建设具体意见。

（五）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、政务服务平台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和电子政务网络等。

（六）统筹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体系建设，指导市直各部门、县（市、区）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机构开展工作。

（七）组织协调全市政务服务环境优化和评价工作，负

责市级政府服务质量的监督管理。

（八）负责全市行政审批改革、审批服务便民化相关工作，负责全市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；承担安阳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日常工作。

（九）统筹全市数据资源管理和建设工作。组织推动大数据研究、开发、应用和对外合作交流，承担大数据人才队伍建设工作，协调服务大数据产业发展。

（十）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、信息系统、数安资源保障工作，负责“数字政府”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，监督管理市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。

（十一）承担推进全市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办公室日常工作。

（十二）负责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十三）负责协调督促市直部门按规定进驻市综合政务服务大厅；负责处理涉及政务服务的投诉、意见和建议。

（十四）负责全市政务服务热线建设、整合和管理工作；负责对政务服务热线受理的意见、建议、批评办理情况的协调、督办、考核等工作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政数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政数局 2022 年收入总计 5715.09 万元，支出总计 5715.09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1801.41 万元，下降 46%。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收入合计 5715.09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5665.09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50 万元；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支出合计 5715.09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426.44 万元，占 7%；项目支出 5288.65 万元，占 93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5665.09 万元，与 2021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1801.41 万元，增长 32%，主要原因：项目支出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50 万元，增长 100%，主要原因：增加电子监察信息化项目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665.09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426.44 万元，占 7%；项目支出 5238.65 万元，占 93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预算为 426.44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251.07 万元，占 59%；公用经费 175.37 万元。占 41%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收入为 3 万元，较 2021 年无增加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

2022 年我部门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预算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 2021 年无增加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1 年增加 1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今年度增加公务接待活动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50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项目支出 50 万元，占 100%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没有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96.06 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4675.05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4675.05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2022年预算项目分别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设立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了预算项目的数量、质量，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2 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 1 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 1 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用车 0 辆。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2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

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